



比较法文丛

何勤华 主编

31

近代华侨法律研究

马慧玥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海市人文社科基地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
国家重点学科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科建设项目



比较法文丛

何勤华 主编

31

近代华侨法律研究

马慧玥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华侨法律研究 / 马慧玥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4

(比较法文丛 / 何勤华主编)

ISBN 978 - 7 - 5118 - 7775 - 8

I. ①近… II. ①马… III. ①华侨事务—行政法—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D922.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68521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沈小英 似 玉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经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杨昆玲

责任印制/吕亚莉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10 字数/140千

版本/2015年5月第1版

印次/2015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7775 - 8

定价: 3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外国法或西方法的研究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这方面的系列丛书可谓琳琅满目,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法学部分,1981 年)及“法学译丛”(2004 年)、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的“外国法律文库”(1991 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当代法学名著译丛”(1990 年)及“美国法律文库”(200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比较法学丛书”(1998 年)、中国法制出版社的“西方法哲学文库”(2001 年)、清华大学出版社的“比较法学丛书”(2001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的“世界法学名著译丛”(2001 年)、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外国法与比较法文库”(2008 年),等等。

然而,在上述众多的系列丛书中,真正冠以“比较法”字样的丛书还不是很多。的确,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期间,我国也先后出版了诸如:茨威格特和克茨的《比较法总论》(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勒内·达维德的《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梅利曼的《大陆法系》(知识出版社 1984 年版)、大木雅夫的《比较法》(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

等比较法方面的经典。但是,出版这些著作大多都是当时一种零星的、偶尔的出版行为,并非系统策划的比较法系列丛书。

众所周知,21 世纪的中国已步入法治建设的攻坚阶段。今后,对于外国法的吸收、借鉴和移植将是我国一项大量的、经常性的任务。要顺利完成这一任务,离不开发达的比较法研究。而当下我国比较法著作缺乏出版途径的现状已严重制约了比较法研究的繁荣和发展。因此,加强比较法方面的研究和出版,成为我国学界和出版界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

有鉴于此,法律出版社高瞻远瞩,勇挑重担,与华东政法大学共同策划、出版一套《比较法文丛》,以期为我国比较法的研究和出版开辟一个新的途径。本文丛以扶植中青年学者,尤其是法学博士、博士后,为这些法学新秀提供一个出版的平台为目的。为此,特选择一批国内最新且富有特色的比较法著作进行出版,同时,也可容纳部分纯粹的外国法方面的译著、专著。

本文丛的主要原则和特色是: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前提下,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不定期出版的原则。具体将体现为以下三点特色:第一,本文丛的著作,应属国内学术界没有涉及的课题,具有填补法学研究空白的特色;第二,本文丛的著作,应是国内学术界都很感兴趣,但还没有系统研究或未及时挖掘的课题;第三,本文丛的著作,应具有较高的文献史料价值,能为学术界进一步研究提供基础性的资料。我相信,《比较法文丛》的出版,一定会为我国比较法研究的进步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本文丛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沈小英分社长的全力支持和帮助,也得到了华东政法大学外国法与比较法研究院的建设经费资助。在此,特表示诚挚的谢意。

何勤华

于华政人可居

2010 年 9 月 19 日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华侨是怎样产生的	9
第一节 古代:外贸与住番	9
第二节 近代:革命与华侨	27
第二章 侨务主管机构	49
第一节 国内侨务管理机构	49
第二节 驻外机构	61
第三节 国民党中央海外部与海外支部	72
第三章 华侨管理与保护法律问题研究	79
第一节 华侨管理	79
第二节 华侨保护	93
第四章 华侨参政相关问题	105
第一节 华侨归国参政	105
第二节 华侨代议权	108

第五章 华侨投资与教育相关法律	121
第一节 华侨投资	121
第二节 华侨教育	132
参考书目	146

绪 论

“汉威令行于西北,故西北呼中国为汉,唐威令行于东南,故蛮夷呼中国为唐。”清人王士禛在《池北偶谈》一书中曾指出:“谓唐人者,如荷兰、逻罗诸国。盖自唐始通中国,故相沿云尔。”可见荷兰对国人以“唐人”相称,而海外国人也常以“唐人”自居。“唐”凝聚了一个种族的共同情感,代表着共同的祖先和文化经验,是研究海外特别是东南亚华人不可避免的概念。中华民国成立后,“唐人”逐渐被“华人”这一称呼更替。“华”的渊源可以上溯到“华夏族”,中华民国的建立又为“华”赋予了新的色彩。

一、华侨的概念

华人是指所有具有中国国籍或已取得所在国国籍但祖籍为中国的人。新中国成立前,海外华人和华侨,即侨居在海外的具有中国国籍的人,是同一概念。海外华人国籍成为“政治问题”始于晚清时期。

在本国子民远投海外这一问题上,早期的清朝政府一直持反对立场。1740年10月,荷兰殖民者在印度尼西亚巴达维亚(即雅加达)疯狂屠杀华侨,巴达维亚城内数万华人仅生还150余人,惨绝人寰,史称红溪惨

案。此事传入国内,朝野震惊。然而清廷对此事却表现冷漠,认为这些海外华人“违旨不听招回,甘心久往之辈,在天朝本应正法,其在外洋生事被害,孽由自取”。可见在此时,海外华侨仅被视为“得而诛之”的天朝叛民,其国籍上不存在任何疑问,华侨保护也无从谈起。

鸦片战争后,中国国门被强行打开,清政府不得不松动立场。1860 年与英国签订的《中英续增条约》第 5 款规定:“戊午年定约互换以后,大清大皇帝允于即日降谕各省督抚大吏,以凡有华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国所属各处,或在外洋别处承工,俱准与英民立约为凭,无论单身或愿携带家属,一并赴通商各口,下英国船只,毫无禁阻。该省大吏亦宜时与大英钦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会定章程,为保全前项华工之意。”^①《中法续增条约》之中也有类似条款。此禁一开,契约劳工大规模出现。据统计,19 世纪上半叶,清朝出国华工总计为 28 万,而 1850 年至 1875 年的 25 年间,这一数字陡然上升至 132 万,两者相较,年增涨为 8 倍。^②

然而这些契约劳工出国之后的遭遇十分悲惨。他们主要被卖往东南亚和拉丁美洲,从事最为危险和艰苦的开矿、修路等高强度劳动,生活极为困苦绝望,因此被形象地称为“猪仔”。以古巴华工的遭遇为例,据统计在 1847 年到 1874 年陈兰彬赴古巴调查华工案,完成《古巴华工口供清册》的 27 年时间里,有 12 万多华工来到古巴;而 1880 年到驻古巴总领事馆登记的华工仅为 4 万多人,余下 8 万多人,绝大多数契约期未满就被折磨死了。陈兰彬有感于古巴华工的悲惨生活,留诗一首:“肉破皮穿日夜忙,并无餐饭到饥肠。剩将死后残骸骨,还要烧灰炼白糖。”^③海外华工生存状态沦落至此,相关案件层出不穷。

除上述所提及的契约劳工所面临的迫切需求之外,随着海禁的开放,旅居南洋的唐人与国内联系也日益加强,海外华人问题日益凸显。晚清政府此前所秉持的“按之大清律例,入户以籍为定,其变乱版籍者,有治罪专条”的消极态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三联书店 1957 年版,第 145 页。

② 陈泽宪:“十九世纪盛行的契约华工制”,载《历史研究》1963 年第 1 期。

③ 谭江:“哈瓦那纪念碑上的名言”,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07 年 2 月 6 日版。

度,显然已经“不合时宜”。^① 外有列强压迫,内有洋务派求变,清政府不得不改变其不作为的立场,开始正视对这一特定人群权利的保护问题。清政府的这一改变,明确地体现在《中美天津条约续增条款(1868)》,即《蒲安臣条约》之中。《蒲安臣条约》在学界评价中,素来毁誉参半、众说纷纭。它为此后契约劳工大规模输出打开了大门,在客观上也符合清政府签订该条约的本意——该条约为处理与列强之间由于华侨保护产生的问题提供了准则、树立了先例。

对海外华人提供保护,对保护对象的国籍界定是前提。《蒲安臣条约》第5条、第6条就专为国籍问题而设:

“大清国与大美国切念民人前往各国,或愿常住入籍,或随时来往,总听其自便,不得禁阻,为是现在两国人民互相来往,或游历,或贸易,或久居,得以自由,方有利益。两国人民自愿往来居住之外,别有招致之法,均非所准。是以两国注定条例,除彼此自愿往来外,如有美国及中国人将中国人勉强带往美国,或运于别国,若中国及美国人勉强将美国人带往中国,或运于别国,均照例治罪。

美国人民前往中国,或经历各处,或常行居住,中国总须按照最优之国所得经历、常住之利益,俾美国一体均沾;中国人民至美国,或经历各处,或常行居住,美国亦必按照相待最优之国所得经历与常住之利益,俾中国人一体均沾。惟美国人在中国者,不得因有此条,即特作为中国人民;中国人在美国者,亦不得因有此条,即特作为美国人民。”^②

这两款条约确定了清政府处理海外华人问题的两条原则:其一,允许海外华人申请入外籍,不过必须基于申请自愿;其二,华人虽居海外,但清政府仍保留海外华人的侨权,海外华人依旧是“大清子民”。这两条原则随后也被写入1909年《大清国籍条例》之中,该条例在第一章“固有籍”中肯定了晚清国籍“属人主义为主,属地主义为辅”的原则,即:

① (清)王彦威编:《清季外交史料》,台湾文海出版社1999年版,第3175页。

②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62页。

“第一条,凡左列人等不论是否生於中国地方均属中国国籍:(一)生而父为中国人者。(二)生於父死后而父死时为中国人者。(三)母为中国人而父无可考或无国籍者。

第二条,若父母均无可考或均无国籍而生於中国地方者亦属中国国籍。其生地并无可考而在中国地方发现之弃童同。”^①

1912年《中华民国国籍法》、1929年《中华民国国籍法》也遵循了这一原则,并承认双重国籍。海外华人可以同时拥有侨居国和中华民国国籍,都是中国人,无所谓区别海外华人和华侨。

现有的华人与华侨概念形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新中国成立后基于种种因素,我国立法不再支持双重国籍。如果海外华人选择了加入别国国籍,则自动失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区分华侨与海外华人的概念,则成为法律的必然要求。自此,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被称为华侨;^②而海外华人则专指加入他国国籍只是祖籍为中国的人,即具有中国血统的外国人。

二、相关研究的进展

进入中国近代,华侨从被排斥到被争取,社会地位发生重要变化。华侨相关问题逐渐引起中国学界的重视。学者李安山曾总结称,中国学术界对华侨华人问题的关注始于清末,民国时期有盛有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华侨研究开始处于半公开的状态,因历史问题一度停顿。1978年后,华侨华人问题研究重新开始,并得以长足发展。^③ 华侨政策与法律问题相关研究也是如此。

(一) 近代华侨法律问题研究成果

近代关于华侨法律问题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华侨,特别是海外契约华工的

① (清)宪政编查馆编:《大清国籍条例》,1909~1911年。

② (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2000年修正)第2条。

③ 李安山:“中国华侨华人研究的历史与现状概述”,载中国日报 www.chinadaily.com.cn/gb/doc/2003-08/08/content-253360.htm,访问时间:2014年7月15日。

政策与法律方面;华侨的生存状况、保障机制等相关问题,受到广泛关注。

19世纪后半叶,中国开始对英属殖民地和美国输出契约劳工,由此引发的华工法律事务引起了官方和学者的关注。1873年陈兰彬完成《古巴华工口供册》,内容涉及华工契约相关法律,成为后世研究清代华工问题的重要资料。1902年《外交报》创刊,这份报纸保存了国内外与华侨相关的重要法令,并发表了许多与华侨问题相关的政策文章。1905年,梁启超的《美国华工禁约记》出版,对美国政府有关华工的各种禁例进行分析探讨。而1904年创刊的《东方杂志》,在其后的四十年间,不定期地刊载有关华侨法令方面的资讯。尤其是该杂志第15卷《华工赴欧之实况》,详细介绍了契约华工的来源以及待遇,是研究华工法律问题非常珍贵的资料。李天录的《美国国会对中国移民的政策》(1916)就1868~1904年美国排华法案和华工问题的中美双边条约集中进行研究,本书是华人学者出版的第一部有关华工问题的英文书籍。陈里特《中国海外移民史》(1946)的“史训篇”则按专题对契约华工相关问题进行阐述,史料丰富翔实,行文中罗列了各种关于契约华工的表格,为后来者的研究提供了极大便利。

在侨务管理方面,华侨事务主管机关侨委会出版了《侨务十五年》,总结侨委会成立以来华侨社团、投资、教育、侨汇等各方面事务处理的情况。周启刚的《华侨问题与侨务行政》(1932)对侨务行政在国家行政体系中的重要性进行论述,并阐述了这一时期侨务工作的重点。在华侨参政权方面,刘士木的《华侨参政权全案》(1913)全面记录了1912年发生的华侨参议权的取得始末,全面展示了围绕华侨参议权,在政界以及媒体上的博弈过程。海外华侨的保护,也是这一阶段的研究重点。王辟尘编纂的《各国待遇华侨苛例概要》(1933)及侨委会编纂的《各国虐待华侨苛例辑要》(1931)对华侨在海外所遭遇的虐待、苛责及各种苦难的事例进行总结,为政府制定华侨保护政策与法律提供借鉴。薛典会的《保护侨民论》(1938)、丘汉平的《战后华侨问题》(1945)和丘日庆的《华侨保护论》(1941),都在不同的层面上涉及了华侨立法的相关问题。在国际法领域,商务印书馆接连出版了刁敏谦的《中国国际条约义务论》和郑斌的《中国国际商约论》,这些都为后来人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 新中国成立后华侨法律问题研究成果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最近 30 年来相关领域研究成果颇丰;资料汇编丛书的出版,为华侨政策与法律问题的系统化、专门化研究奠定了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学界对于近代华侨政策与法律问题的研究,已有一些专门论著。在大陆学界,有张赛群的《南京政府侨务政策研究》(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8 年版)及《中国侨务政策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年版)。这两本专著梳理了近代中国侨务政策发展的历史,对于近代华侨法律方面的议题也多有涉及。以而在台湾学界,则有高信的《中华民国之华侨与侨务》(台湾正中书局 1989 年版)和李盈慧的《华侨政策与海外民族主义(1912~1949)》(台湾“国史馆”1997 年版)。前者对南京政府时期侨务机构的设置、侨务政策的实施、侨务工作的范围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后者则分章对民国时期侨务机构的设置、华侨参政、华侨权益保护、侨资侨汇、华侨教育等华侨政策与法律的各个面向进行了细致研究,并检讨了民国时期侨务政策与法律的得失。

对近代华侨政策与法律问题的研究,还零散地分布在华侨史、海外华工史、国际关系史的研究专著之中。如吴凤斌教授的专著《契约华工史》(江西出版社 1988 年版)是研究契约华工问题的重要参考文献。该著作对契约华工的发展进行分期,并以地域为划分,对不同类型的契约华工分别剖析、专题专述。袁丁教授的《晚清侨务与中外交涉》(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将侨务政策与外交相联系,并指出晚清政府华侨法律是对西方法律制度借鉴的结果。庄国土的《中国封建政府的华侨政策》(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则以过半篇幅关注晚清时期的华侨政策问题,包括晚清政府对华侨态度的转变、华工政策与法律及华侨投资及教育等,并对晚清时期侨务政策的弊端详加分析。

在论文方面,研究成果也为数不少。湖南师范大学黄小用博士的毕业论文《晚清华侨政策研究》系统地考察晚清华侨政策的历史演进,记叙晚清政府华工政策及相关交涉案例,评述晚清政府重要涉侨官员的侨务思想,并对晚清时期华侨政策进行了评价。期刊论文则有许肖生的《中国共产党早期的华侨政策与侨务工作》[《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1991 年第 3 期],蒋顺兴、杜裕根的《论北洋政府的侨务政策》(《民国档案》1993 年第 4 期),曾瑞炎的《抗战时

期国民政府的侨务工作》(《抗日战争研究》1994年第1期),任贵祥的《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侨务政策比较研究》(《开放时代》1995年第4期),林真的《抗战时期福建侨务工作及其特点》(《历史档案》1996年第1期),窦文金的《南京国民政府侨务工作剖析》(《八桂侨刊》1996年第4期),包爱芹的《1925~1945年国民政府侨务政策及工作述论》(《华侨华人历史研究》2000年第2期),杨世红的《国民党政府1945~1949年侨务工作述评》(《民国档案》2000年第4期),韩世嘉的《抗战时期国民政府侨务委员会》(《武汉文史资料》2001年第4期),武菁的《抗战时期的侨务政策与华侨的历史作用》(《安徽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陈国威的《1924~1945年国民党海外部与侨务工作考论》(《华人华侨研究》2008年第3期),等等。这些论文或截取某一时期侨务政策为考察对象,或以某一侨务机构为中心,或选取某一侨乡为参考,对华侨政策与法律问题进行研究。

在资料汇编以及档案整理方面,也有新突破。周南京教授主持编撰的《华侨华人百科全书》(十卷本)中,法律条例与政策单独分卷,为学界深入研究提供了线索。耿素丽主编的《民国华侨史料汇编》15卷本,收录了有关华侨问题的文献49种,其中,如《华侨参政权全案》等文献,都是研究近代华侨政策与法律相关问题的重要资料。第二档案馆编纂的《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中,汇集了许多涉及华侨政策与法律的重要档案,为华侨法律史的研究提供了一手资料。陈翰笙教授主持编辑的《华工出国史料汇编》(十辑),以地区为线索,对国内外与契约华工有关的官方文件、调研报告、著作资料等进行了收集和整理,为学界深入研究提供了线索。各侨乡集结出版的档案丛书,如《福建华人档案史料》、《民国时期泉州华侨档案史料》等,为进一步研究近代华侨司法状况,提供了丰富且必要的参考资料。

(三) 国外学者对华侨法律问题的研究成果

国外学者对华侨法律问题研究起步更早,其研究成果也获得两岸学者的关注。

国外对于华侨法律问题的研究起步较早。美国学者宓亨利的《海外华人的地位及其保护》,早在1928年就被翻译成中文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相关

的著作还有冈瑟·巴斯的《辛酸史：1850～1870 美国华人史》，1964 年在剑桥出版；芝加哥大学教授麦克奈尔的《海外华人，他们的地位与保护：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的一项研究》，这部著作 1924 年在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1971 年于台湾再版；简尼杰的《华人，法庭与宪法：华人移民美国所引起的法律问题》，1971 年在芝加哥出版。这些著作都从不同侧面揭露了华侨所遭遇的法律问题及其应对办法。另外，澳大利亚学者颜清湟的著作《出国华工与清朝官员——晚清时期对海外华人的保护》，对晚清时期华侨的政策与法令及其在保护华侨方面所起到的作用作出了自己的评价。这本书由栗明鲜和贺跃夫翻译，1990 年在北京出版。其研究方法与角度对本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综上所述，学界对近代华侨政策与法律问题的研究虽已取得不少成果，也有一些专著面世。但是这些研究更加侧重政策方面，对涉侨法律则提及不够。本书的研究具有一定的学术意义。

第一章 华侨是怎样产生的

第一节 古代:外贸与住番

众所周知,中国拥有悠久的历史与灿烂的文化,而中国人移居海外的历史,几乎与中华文明产生与传播的历史同步。这些关于早期海外移民的记载散落在史料之中:被孔子誉为殷之“三仁”^①之一的箕子遗民五千封侯朝鲜,秦始皇设郡越南迁民充边。古代的海外移民包括商贾、僧侣、难民甚至罪犯,古代中国人侨居海外的原因多种多样。

一、王朝更迭与海外移民

王朝更迭是海外移民产生的重要原因之一。王朝更迭是历史前进的必然,也是王朝的宿命。在中国历史上,各个王朝终结时所表现出来的末期症候大抵相同——政治腐败、土地兼并、农民起义;而新兴王朝要取代旧王朝,往往要经过漫长的斗争。在一过程中,无疑会产生大量的移民——无论是新王朝取代旧王朝而

^① “三仁”指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比干谏而死。因此孔子曰:“殷有三仁焉。”参见《论语·微子》。

产生的失败者“遗民”，还是因朝代更迭而流离失所、躲避战火的“难民”，都是海外移民重要的组成部分。根据现有资料，史书上记载最早的“海外移民”——箕子赴朝鲜就与周武伐纣、殷商覆灭有关。

箕子是殷末人，《史记》中记载他是“纣亲戚”^①——纣王的叔父。他不满于纣的奢侈淫佚，并几次劝谏均未被纣王接纳。后来他带领了五千殷民远赴朝鲜，并被西周封为侯。他的事迹在《尚书》、《周易》、《论语》、《韩非子》、《楚辞》、《尚书大传》、《史记》、《汉书》、《后汉书》中皆有记载。如“武王既克殷，访问箕子。……王乃封箕子於朝鲜而不臣也。”^②“武王胜殷，杀受，立武庚，以箕子归。作《洪范》。”^③而在朝鲜史书如《三国遗事》之中，也有“周以封箕子为朝鲜，汉分置三郡”^④的记叙。

对于箕子，中国古代先贤有着很高的评价。除孔子将其列入殷“三仁”、韩非子提及他见微知著“一国皆不知而我独知之”^⑤的睿智外，柳宗元更曾为其题写《箕子碑》，歌颂他的功绩：

“蒙难以正，授圣以谟。宗祀用繁，夷民其苏。宪宪大人，显晦不渝。圣人之仁，道合隆污。明哲在躬，不陋为奴。冲让居礼，不盈称孤。高而无危，卑不可逾。非死非去，有怀故都。时诎而伸，卒为世模。易象是列，文王为徒。大明宣昭，崇祀式孚。古阙颂辞，继在后儒。”^⑥

同样地，朝鲜的统治者和学者们也满怀热情地予他赞颂。《李朝仁祖实录》云：

“我太师箕子，尹兹东土，教以八条，彝伦攸叙，免于夷狄之乡，得为礼义之邦，其功其德，极天罔坠，而至治之泽，尤在此地。”^⑦

① 《史记·宋微子世家》。

② 同上。

③ 《尚书·洪范》。

④ 《三国遗事·纪异》。

⑤ 《韩非子·外储说上》。

⑥ (唐)柳宗元：《柳宗元集·箕子碑》，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18～119页。

⑦ 李德山：“关于古朝鲜几个问题的研究”，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第12卷）2002年第2期。